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中小企业财产保险（2025 版）附加冰雪灾害保险条款

（产品注册号：）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小企业财产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附加冰雪灾害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本附加险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在主险保险责任的基础上扩展承保由于雪崩、雪灾、冰凌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